

因應美國洗錢防制法第 6308 條施行
本行貸款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內容變更

敬啟者：

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規範之施行，本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台端於本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本行得配合辦理。

此致

全體貸款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啟

111 年 9 月 20 日

註：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 AMLA)為美國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國防授權法之一部分，依 AMLA 法案，美國得不循現行司法互助或情資交換機制，而以傳票命令方式，向在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之我國銀行調取通匯往來銀行或在我國銀行之任何帳戶有關紀錄。